

致：食物及衛生局 (210 22525)

由：一位納稅人

本人對於醫療改革諮詢有以下意見。

首先有一個大前題，本人認為政府是要以服務市民為責任，政府不是一間牟利公司，不應以成本效益為理由，把醫療服務的開支委托那些牟利的保險公司。

本人對於政府提出用者自付的理念很反感，本人對於政府提出用者自付的理念很反感，作為有責任的納稅人，稅是納了，政府庫房進帳了。但醫療服務卻要用者自付，那麼我們所納的稅用了在那裏，政府又如何盡了她好管家的責任呢？

對於社會上有需要的人，本人認為政府及納稅人是需要扶助及照顧他們的醫療需要。

因此本人支持擴闊稅基去維持現行之政府撥款制度。而強烈反對諮詢文件上所

列的六個輔助融資方案。